



## 台十四甲線翠峰至大禹嶺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中字第○○一三一○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台十四甲線翠峰至大禹嶺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十四甲線翠峰至大禹嶺拓寬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於細部設計階段應進行更詳細之地質調查，並研訂妥善之  
施工方式，以提高施工品質。

二、應於棄土場之細部設計，加強水土保持措施，以避免潛在之地質  
災害。

三、應加強及落實本計畫沿線生態及景觀資源之維護。

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  
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